附件1

清远市专门学校入学审批流程图

接 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无法与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同意入读专门学校的，由办案部门直接启动入学审批手续（附件3）。

 由当地（县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入学听证、评估，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无法与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不同意入读专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审批决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决定。体验式学习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由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不良行为学生填写附件4。

 严重不良行为学生填写附件2或附件3。

申 请

听证、评估、审批决定

批准同意

上报市专门学校进行审核，并报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办理入学手续。

入学审批手续完成后市专门学校正式接收学生入读。

入学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前，公安机关认为必须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在办案程序结束后，可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专门学校或其他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待其入学审批手续完成后，再由公安机关正式移交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

附件2